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981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志明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中午12時許，在苗栗縣大湖鄉中興派出所旁某商店飲用啤酒1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晚上9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嗣於同日晚上9時28分許，因行車不穩且違反交通規則經警攔查，並於同日晚上9時35分許，以酒精測定器對其檢測吹氣，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1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黃志明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卷第13頁至第16頁、第31頁至第32頁；本院卷第38頁至第39頁、第43頁至第44頁）。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見偵卷第18頁）。

(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見偵卷第17頁）。

01 (四)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不依標線之指示（見偵
02 卷第22頁）。

03 (五)監視器畫面擷圖（見偵卷第19頁至第21頁）。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6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7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
08 110年5月31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業據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
09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法院前案紀錄
10 表相符，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11 上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另參酌檢察官
12 於起訴書、公訴意旨中主張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3 解釋之意旨加重其刑，則本院即就前案、本案罪質、犯罪情
14 節相近，綜合判斷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
15 後，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為助其教化並兼顧社會防
16 衛，若加重刑罰當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
17 罪責或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前開規定，加重
18 其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20 升1.01毫克，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輛上
21 路，率爾實施本案犯行，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又
22 被告曾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法院前案
23 紀錄表，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可見被告確實未能省思
24 飲酒後駕車行為之高度危險性。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
25 行之態度，再審之被告酒後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係以電力驅動
26 之電動輔助自行車，該種自行車含有腳踏版，無電力時得作
27 為一般自行車使用，車速較緩慢，屬慢車之一種，騎乘此等
28 電動輔助自行車上路，相較於其他動力交通工具而言，對公
29 眾危險之危害程度相對較低等情，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
30 識程度、目前從事臨時工、無人需要照顧等一切情狀，量處
3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01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
03 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舒虹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6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2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3 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陳睿亭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